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四日

湖北省政府快郵

民國廿一年十月二日省府二字第16816號

事由

為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及規定契稅之事業特通知

# 建設廳

查契稅之率前准財政部電案經本府財政

廳以廳財二特字第九四八號未奉代電通飭各縣稅捐征收

處遵照在案茲查國民政府公佈財政部廿五年六月

廿九日令茲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及公布之其修正第三

條契稅之率規定如次(一)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(二)典契

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四(三)交換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二(四)贈

與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(五)分割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二

(六) 占有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等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各廳

處局各專署各縣市政府遵照外合行囑仰遵照并轉飭所屬

一體遵照主席張耀煌 團省財二印

呈

關收存

存  
十

第一科

張之英

王易如

饒寧

監印高之勳

校對茹慕唐